1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
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
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
范运作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
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
规则。
第二章 人员构成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
成，其中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
人士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
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
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的财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

2
业知识和经验。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
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（如有两名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
的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）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
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
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
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
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。审
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
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审计
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。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
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
日内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
之二以前，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第六条 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
计委员会委员。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中心，审计中心负责人
任办公室主任，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承担审
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及决议执行等工作。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4
（二）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（三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
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
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（五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
题等；
（六）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
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第十一条
计问题的 ᮬ 时 ᣬ 촔 글计问쳒 （五）门
（三）督 ״ 、 റ 脚；繄珩蜤䒡珷 ⏿  ᒮ（三쳒 第十一条

5
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
告：
（一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
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
的实施情况；
（二）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
资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
险的，或者保荐人、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
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
以披露。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
险、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，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。
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
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内部控制
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（一）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；
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；
（三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、范围、程序和方法；
（四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；
（五）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；

6
（六）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；
（七）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。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
审查决定。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
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
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
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召集人无正
当理由，不得拒绝前述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。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通过现场、通讯方式（含视频、电
话等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（不包括开
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（不包括开会
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，
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
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
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
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

7
收到会议通知。
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
行。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
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
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
人。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，以举手表决
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。
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
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
案没有表决权。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议案进
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；委员对其个人的表决意见承担责任。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（包括未出席会
议的委员）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
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
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
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。

8
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审计委员会办
公室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，在该等
信息尚未公开之前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第六章 附 则
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，均含本数。
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
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